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GXZB-G2025-0016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 购 人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：庄稼欣扬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庄稼欣扬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
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
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
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
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灾项目
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GXZB-G2025-0016）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
合同。

一、价格：

3.1. 签约合同优惠率为：1 %，合同价¥2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元整）；。

3.2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，本次采购数量不固定，以采购总金额除以中标人中标单价的最大数量为准。附分项价格表。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产品制造企业名称（全称）	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（注明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	基准单价（元）	优惠率（%）	结算单价（元） 基准单价*优惠率	结算数量（单位）	标的预算（合计）金额（元）
1	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	东宝，50 克/瓶，水乳剂	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3.8		3.762	106327 瓶	400000
2	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	思保利 100 克/瓶，悬浮剂	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	小型	6		5.94	67341 瓶	400000

3	唑啉酮·戊唑醇 悬浮剂	碧奥 奥 靓, 30 克/瓶, 悬浮剂	山东碧奥 生物科技 有 限 公 司	小型	5.5	1.00%	5.445	73462 瓶	400000
4	48%肟菌脂·戊 唑醇悬浮剂	兰艳, 25 克/袋, 悬浮剂	安徽美兰 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	小型	7.5		7.425	67341 袋	500000
5	480 克/升氰烯 菌酯·戊唑醇 悬浮剂	劲兴, 50 克/瓶, 悬 浮 剂	江苏省农 药研究所 股份有限 公司	小型	10		9.9	50506 瓶	500000
总计 (元)									2200000

注：结算单价为基准单价*(1-优惠率)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且不设具体数量采购，各标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各标的预算金额/结算单价，取整数至个位。

注：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、规格参数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得原装合格证品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包整改、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26年3月30日 前将货物交付给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 联系人：朱宏伟 电话：13952195229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质保卡、产品资料及配件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）应在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费用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：

- (1)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（收据）；
- (2) 经甲方签署的（质量）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；
- (3)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审计报告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若财政局未拨付的，则甲方不予支付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并因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。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【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】中约定。

(3)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报告、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，分别由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、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签章:

单位地址:

信用代码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

乙方签章:

单位地址: 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(运河城市广场)3-办公1520、1521室

信用代码: 91321002MABRTBGCXT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扬州竹西支行

银行账号: 10-158201040222642

法定代表人: 杜慧

联系电话: 17505149155

签订日期:

2018.11.3

2018.11.3